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概述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以下简称“《2017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7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

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现将《2017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公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分内容，更正部分做了加粗标识。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